**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机床装调维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245030012(ZBP)**

、

采购人：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_Toc196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16492)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3 -](#_Toc139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0 -](#_Toc221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0 -](#_Toc2170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3 -](#_Toc209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4 -](#_Toc307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_Toc2362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机床装调维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YC245030012(ZBP)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450000.00

6.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机床装调维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机床装调维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50000.00 | 450000.00 | /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4)-(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平台）（https://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灵武市电商创业园东4营业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访问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里办理注册供应商账号，用账号访问系统完善单位信息（上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待工作人员审核后，供应商用账号访问交易系统，使用西部CA或北京CA绑定CA登录，既可进行网上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系统要求：下载驱动（安装三个程序），配置浏览器，所有操作成功后即可成功报名；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设置系统环境及安装驱动操作手册。

（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访问管理，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入“中世e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供应商政府采购操作手册，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0951-8303983获得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灵武市文萃路西

联系方式：17395142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力德财富大厦27楼

联系方式：1510958866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739514201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玉杰

电话：15109588667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机床装调维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机床装调维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
| 2 | 采购人：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灵武市文萃路西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739514201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力德财富大厦27楼  业务联系人：王玉杰  电话：15109588667 传真：/  邮箱：nx\_yichengjianshe@163.com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4)-(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6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 7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元；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 11 | 报价方式：☑总价□单价□费率□折扣 |
| 12 |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14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 15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12-17 14: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注：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pdf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网上递交）  2.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PDF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
| 17 | 开标时间：2024-12-17 14:30  开标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平台）（https://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灵武市电商创业园东4营业房） |
| 18 | 核心产品：数控机床电气装调与维修实训系统 |
| 1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人 |
| 2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  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 |
| 24 |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5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
| 26 |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
| 27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 3 | 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CA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2.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4、15.3条款及中世e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s：//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QQ群：667386925。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1）操作系统：Windows7。  （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4）PDF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PDF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投标人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人需远程开标。  8.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
| 4 | 供应商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放入U盘，密封标注单位名称并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前密封提交灵武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灵武市电商创业园东4营业房）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视频演示U盘的或自身原因导致视频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播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

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

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的标书递交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5.3.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5.3.3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10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5.3.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

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1 |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与维修实训系统 | 2套 | 31.00 |
| 2 | 三维组合安装部件 | 1台 | 3.50 |
| 3 | 钳工技能训练模块 | 1套 | 1.50 |
| 4 | 刀具、量具 | 1套 | 9.0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与维修实训系统  （核心产品） | 一、产品功能要求  1.平台能满足机电技术与应用、电气技术应用、数控、数控机床调试与维修等专业教学与技能实训，具有数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参数设置、PLC编程、故障诊断与维修、数控车床编程等功能。可进行“机床装调维修工”职业工种的考核。  2.电源：三相四线AC380V±10% 50Hz  3.用电设备容量：＜1kVA  4.漏电保护：漏电动作电流≤30mA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漏电、过流、接地等安全保护等功能，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为保证后期的实训教学能够顺利进行，及时响应教师在实验实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该设备在线服务平台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平台集专业建设、技术即时交流、课程设计、问题搜索、问题发帖、售后服务、24小时智能机器人等功能，支持多平台互动。  （2）平台有教授、博士、行业高级技师、在校教师、企业高级工程师、一线技术员等长期驻扎，能够全方位服务不同人群。  （3）平台可设置日程、投票、知识充电站、重要通知等功能，通知支持礼物、拍摄、文件等内容。  （4）平台提供专业建设板块、课程设计板块、教学资源板块、师资培训板块、技术交流板块、技能竞赛板块、售后服务板块等。  （5）每个板块均可进行语音交流、专题直播在线讨论，可设置频次，平台可搜索历史提问查找答案，问题内容支持文档排版、表情包、图片、视屏、超链接等功能。  7.该实训平台须为教学实训、竞赛平台，须满足机床装调维修工技能赛事要求。  二、主要实训任务  1.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控系统、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子手轮的安装与接线；系统启停、急停、限位、参考点等单元的器件安装与线路连接功能。  2.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控系统基本操作、数控系统、变频器、驱动器参数设置；PMC编程与调试；进给轴、主轴、急停、限位、参考点、手轮等功能调试；数控系统数据备份功能。  3.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控系统故障分为电气硬件故障和软件参数故障，电气硬件故障通过硬件接线调试和更换元器件排除，软件参数故障通过参数修正与正确设定排除功能。  4.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气选型、安装、连接，编程与设计实现数控系统自动开关门、电动尾座、灯光照明等功能。  三、基本配置要求  1、电气控制平台采用铝合金型材，立式结构，具备真实的数控电气安装环境，主要由数控系统、进给驱动、主轴单元、PMC单元、刀架控制电路、冷却控制电路、接口单元、保护电路、电源电路等组成。包含完整的数控车床电气控制部分，以及接口转换单元。  2、完全满足数控系统机床装调维修工技能赛事要求，采用≥7.5″彩色LCD液晶屏和前置USB接口，配置机械式按键的机床控制面板。可进行数控系统的安装、连接、参数设置与功能调试等实训。  3、X、Z轴采用交流伺服驱动器和电机，运动方向上设有正负限位、参考点等开关；主轴由三相异步电机驱动，可进行变频调速控制。  ★4、智能考核系统：支持有线、无线连接构成网络，通过控制终端进行实训考核，采用一题一故的考核方式，即学员在排故时只有一个故障，在排故完成后可进入下一题继续考核。  （1）模块内置智能故障设置驱动盒，配有无线数据传输模块通讯接口，支持无线组网通讯。支持设备故障数量多少，添加或减少设置故障继电器组。  （2）采用≥9.6寸彩色液晶触控屏，具有智能考核系统APP，中文菜单式触控操作界面。控制终端支持控制带驱动模块的实训设备，用于学生排故考核。  （3）系统支持单机和联网两种考核模式。单机模式时，使用排故终端中的智能考核系统APP。教师通过密码进入教师界面出题，学员在普通界面答题。可进行故障设置和单机考试试卷题目下发操作。联网模式时，排故终端作为学生端进行排故考核；使用教师端软件，进行整个实训室设备的故障设置和考试试卷题目下发操作。  （4）支持教师可根据考核需求，自行设置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故障数量等，并且每台设备可设置不同的故障点，即学员在排故时只有一个故障，在排故完成后可进入下一题继续考核。支持系统能够记录每个学生的排故情况，查看每个故障的排故次数、排故时间、排故内容等信息；教师可根据考核时间和答错数自行设置成绩判断标准；  ★5、支持计算机对数控系统控制程序的编程与设计完成数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可以实现数控系统自动开关门、电动尾座、灯光照明等功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交流减速电机1台,导轨滑块1个，到位传感器2个，安全门传感器1个，低压电器元件若干。  6、电脑桌：主体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冷轧钢板成型件组装结构，外形尺寸：605x600x1005mm（±10mm）。底部装四只2寸静音带刹车聚氨酯胶边脚轮。  7、实验室互联网+实验报告管理系统，具备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1）实验报告管理软件包含数据采集软件和AI智能云平台管理软件。  ★（2）支持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实验报告的图像采集，支持自动识别学生信息，并自动填入编号、报告标题、科目、任课老师、学号、姓名等信息；实现文档扫描、传送、保存等功能。  （3）AI智能云平台管理软件可提供局域网或广域网（外网）布设。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智能设备访问，支持查阅学生上传报告信息内容、批注等，学生信息根据班级、学号、年级等信息排列显示，可搜索关键字阅览、可增加优秀报告标记或分享他人等功能。  8、互联网+实训室文化交互系统：系统基于云端的开放性平台，支持PC、PAD、手机等操作。支持可视化交互学习。软件支持公网云端部署，也支持实验室私有部署。  （1）软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虚拟实训室漫游、数字孪生教室、实训室安全教育、实训室规章制度、专业新技术、操作规范等内容。  ★（2）软件支持分享、尺寸线、VR全景模式、音乐、二维码一键分享等功能。  9、设备配置要求  （1）电气控制平台：长宽高=1200mm×730mm×1700mm（±10mm） 1台  （2）数控系统：车削版， 1套  （3）伺服驱动：总线型，2套  （4）伺服电机： 2台  （5）变频器：三相380V交流供电 1台  （6）主轴电机：额定功率:≥60W，额定电压:380V，额定转速:≥1400rpm 1只  （7）冷却电机：额定功率:≥60W，额定电压:380V，额定转速:≥1400rpm 1台  （8）电动刀架：四工位电动刀架 1台  （9）电子手轮：手摇脉冲发生器，100PPR/5V 1只  （10）光电编码器：增量式，1024PPR/5V 1只  （11）运动机构：X、Z轴有效行程≥300mm，包含有滚珠丝杆、限位开关、底座、联轴器等 1套  （12）智能考核系统：机床电气设故排故 1套  （13）电器元件：漏电保护器、变压器、开关电源、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继电器、传感器、连接线等 1套  （14）电脑桌：605x600x1005mm（±10mm） 1套  （15）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 1套  10、配套工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万用表、剥线钳、压线钳、斜口钳、尖嘴钳、剪刀、十字螺丝刀（大、小各一把）、一字螺丝刀（大、小各一把）、工具箱。  四、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1套/批）  支持课前视频自主学习、理论在线仿真、知识掌握考核、学习质量评价、实验报告云端存储、实训设备报修等功能。支持手机、微信小程序、平板等访问。  （1）需提供云端图书，支持根据实训设备找到相应配套资料，至少包含文档、图片、音频、动画等文件，以良好的3D仿真形式翻阅使用，可进行文本搜索、黏贴、复制、放大、缩小等功能。）  （2）包含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资源、可编程控制器资源、工业驱动资源、智能电梯资源、气动技术资源、液压技术资源、触摸屏资源、电气控制技术资源、工业机械资源、钳工资源等。  （3）平台支持在线仿真实验，提供标准实验类别不少于16种，具体实验仿真项目不少于100个，利用元件库可进行设计性实验，支持网盘导入实验，可作为链接、文本、图片等多种形式导出以及打印。  （4）平台支持考核系统，后台题库数量：≥840题。组卷方式应支持选题组卷、抽题组卷、随机组卷、综合组卷；答题时长可设置为整卷限时和单题限时两种模式，试卷具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问答题、组合题、等多种题型。创建的试卷支持在线预览和word下载操作；学生考试可指定答卷时长、不限次数和及格线；支持微信扫码和分享链接等方式考试。  （5）支持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图像的处理，支持在线查阅学生上传报告信息内容，批注等信息，学生信息根据班级、学号、年级等信息排列显示，可搜索关键字阅览、可增加优秀报告标记或分享他人等功能。  （6）支持输入出厂编码可查看设备信息，包括产品型号、名称、出厂日期、过保日期、出厂报告、设备装箱单、实验指导书等。能够通过系统发送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保修，可实时参看报修进度，维修完成后可进行服务评价。 | 2套 |
| 2 | 三维组合安装部件 | ★1.模块整体采用7系铝合金焊接箱式结构，壁厚≥15mm，箱体满足立式和卧式两种安装方式，配有箱体垫高块，内部可以搭建多组齿轮传动或一组蜗轮蜗杆传动，模块四个安装面（前、后、左、右）均设有轴承座安装固定槽，相关轴可以从固定槽的轴承中伸出，轴末端根据任务要求可安装带轮、齿轮、链轮等，可和其他模块组合成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等形式。  2.支持通过手机扫描后就可以快速提交服务需求，能够通过文字、现场照片和视频精准描述设备故障。并能够查看设备信息，客户端发送服务请求后，服务端自动生成服务工单，内容包括负责人、联系方式、工单进度链接，客户可以通过链接了解服务进度。  3.要求以上功能配置能够与工业机械传动系统装调平台配套使用，供应商应对实训室原有设备改造，改造后需满足机床装调维修工技能赛事要求，中标后30日内完成设备改造和产品交付，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中标后三日内，业主对任何响应内容存疑时，可随时要求主要供应商针对本产品对所提供的方案的任意功能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功能测试，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与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功能不能实现、无法满足设计规范、不符合系统实施方案及业主培训等要求，任何一种情况均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流程，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并可以由后续中标候选人顺序中标。 | 1台 |
| 3 | 钳工技能训练模块 | 1.模型包含多种形式机械联动机构和机械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典型的平面连杆机构、曲柄滑块机构、间歇机构、槽轮机构、滑块机构等等，使选手掌握典型机械机构的结构及运动特性，训练的划线、锉削、锯削、钻孔、扩孔、锪孔、铰孔、攻丝、装配、测量技术等等钳加工基本技能，使选手具备很好的工作组织、职业素养、自我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学习和计算能力。整个资源包包含零件毛坯件1套、标准件1套、基础训练手册1份。  ★2、零件毛坯件：主要由外板1件、上板1件、手柄1件、止动块1件、凸轮1件、连杆销1件、滑块A 1件、销A 1件、内板1件、滑块B 2件、连接块2件、销B 2件、连接板1件、导向滑块1件、滑块C 1件、底板1件、滑动导轨1件等共17种类型零件组成。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3、标准件  （1）不锈钢内六角圆柱头螺钉：M3x14，GB/T 70.1-2000 2件  （2）不锈钢内六角圆柱头螺钉：M4x12，GB/T 70.1-2000 6件  （3）不锈钢内六角圆柱头螺钉：M4x35，GB/T 70.1-2000 2件  （4）不锈钢内六角圆柱头螺钉：M5x10，GB/T 70.1-2000 1件  （5）内六角锥端紧定螺钉：M4x10，GB/T 78-2000 1件  （6）圆柱销 Φ5g6x20 6件 ★4、基础训练手册：主要包含零件毛坯件图纸、机构爆炸图、机构总装图、零件加工图纸、零件加工技术指标任务书。 5、要求以上功能配置能够与工业机械传动系统装调平台配套使用，供应商中标后30日内交货。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刀具  量具  量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高精度机械重切削  刀柄 | 2 | 把 | BT40-70L 1.精度＜0.005mm； 2.机械倍力型，高精度，适合重切削，精加工； 3.带刀具定位螺钉；带拉钉,附带扭力扳手 4.柄内孔直径20mm、长度70mm； 5.配BT40主轴； | | 2 | 精密筒夹 | 1 | 个 | 搭配高精度机械倍力重切削刀柄使用，筒夹外径20mm，内径4mm，精度＜0.005mm。 | | 3 | 精密筒夹 | 1 | 个 | 搭配高精度机械倍力重切削刀柄使用，筒夹外径20mm，内径6mm，精度＜0.005mm。 | | 4 | 精密筒夹 | 1 | 个 | 搭配高精度机械倍力重切削刀柄使用，筒夹外径20mm，内径8mm，精度＜0.005mm。 | | 5 | 精密筒夹 | 1 | 个 | 搭配高精度机械倍力重切削刀柄使用，筒夹外径20mm，内径10mm，精度＜0.005mm。 | | 6 | 精密筒夹 | 1 | 个 | 搭配高精度机械倍力重切削刀柄使用，筒夹外径20mm，内径12mm，精度＜0.005mm。 | | 7 | 精密筒夹 | 1 | 个 | 搭配高精度机械倍力重切削刀柄使用，筒夹外径20mm，内径16mm，精度＜0.005mm。 | | 8 | 高精密液压刀柄 | 1 | 把 | BT40-90L 1.精度＜0.005mm； 2.液压型、粗壮型； 3.带轴向长度调节；.BT40带拉钉； 4.柄内孔直径D6mm、长度90mm； 5.配BT40主轴； | | 9 | 高精密液压刀柄 | 1 | 把 | BT40-90L 1.精度＜0.005mmm； 3.液压型、粗壮型； 4.带轴向长度调节；BT40带拉钉； 5.柄内孔直径D8mm、长度90mm； 6.配BT40主轴； | | 10 | 高精密液压刀柄 | 1 | 把 | BT40--90L 1.精度＜0.005mmm； 2.液压型、粗壮型； 3.带轴向长度调节；.BT40带拉钉； 4.柄内孔直径D10mm、长度90mm； 5.配BT40主轴； | | 11 | 高精密液压刀柄 | 1 | 把 | BT40-90L 1.精度＜0.005mmm； 2.液压型、粗壮型； 3.带轴向长度调节；BT40带拉钉； 4.柄内孔直径D12mm、长度90mm； 5.配BT40主轴； | | 12 | 高精密液压刀柄 | 1 | 把 | BT40-90L 1.精度＜0.005mmm； 2.液压型、粗壮型； 3.带轴向长度调节；.BT40带拉钉； 4.柄内孔直径D16mm、长度90mm； 5.配BT40主轴； | | 13 | 高精密液压刀柄 | 1 | 把 | BT40-90L 1.精度＜0.005mmm； 2.液压型、粗壮型； 3.带轴向长度调节；BT40带拉钉； 4.柄内孔直径D20mm、长度90mm； 5.配BT40主轴； | | 14 | 高精密动平衡刀柄 | 72 | 把 | SK40-70L含拉丁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螺帽预设动平衡设计，可在RPM10000下使用； 4.整支通孔，利于出水及抗震； 5.配SK40主轴； 6.适合用ER32夹头； 7.长度：70mm； 8.材质：特殊模具钢；  9.硬度：45-53HRC | | 15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4，配ER32刀柄； | | 16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6，配ER32刀柄； | | 17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8，配ER32刀柄； | | 18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10，配ER32刀柄； | | 19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12，配ER32刀柄； | | 20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16，配ER32刀柄； | | 21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5mm 3.内孔D20，配ER32刀柄； | | 22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4，配ER40刀柄； | | 23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6，配ER40刀柄； | | 24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8，配ER40刀柄； | | 25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10，配ER40刀柄； | | 26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12，配ER40刀柄； | | 27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16，配ER40刀柄； | | 28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20，配ER40刀柄； | | 29 | 高精密筒夹 | 5 | 个 | AA 1.筒夹样式有弹性、止水、钢性攻牙、伸缩攻牙、极小内孔； 2.弹性筒夹偏摆精度＜0.008mm 3.内孔D25，配ER40刀柄； | | 30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1；刃数：3刃；刃长：3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6800 进给3000 | | 31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2；刃数：4刃；刃长：6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6800 进给3000 | | 32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3；刃数：4刃；刃长：8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6800 进给3000 | | 33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4；刃数：4刃；刃长：11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6800 进给3000 | | 34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5；刃数：4刃；刃长：13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6800 进给3500 | | 35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6；刃数：4刃；刃长：16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6800 进给3500 | | 36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8；刃数：4刃；刃长：20mm；总长：5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5500 进给3000 | | 37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10；刃数：4刃；刃长：25mm；总长：75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5% S:5000 进给3000 | | 38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12；刃数：4刃 刃长：30mm；总长：75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0% S:4500 进给3000 | | 39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14；刃数：4刃 刃长：35mm；总长：100L； 3.涂层：5060-2黑色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55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0% S:3800 进给1600 | | 40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1.用途：铣削加工；超强开粗性能 综合能力兼具的多功能铣刀 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4<ra<0.6； 2.参数：旋向：右旋；直径：D16；刃数：4刃 刃长：40mm；总长：100L； 3.涂层：带涂层； 4.螺旋角度：40°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粉末果粒是0.6um内超微粒钨钢； 6.特性：3D高速动态铣削耐用度极高，毛坯去除率快，拐角不减速，可连续加工300分钟。 7.加工参数：切深：2倍直径 行距：直径20% S:3800 进给1600 | | 41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1mm、刃长3、全长50mm、柄径6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2mm以下 S:6500~7000、进给mm/min：60~1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2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2mm、刃长6、全长50mm、柄径6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2mm以下 S:6500~7000、进给mm/min：60~1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3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3mm、刃长8、全长50mm、柄径6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4mm以下 S:5500~6000、进给mm/min：200`4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4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4mm、刃长11、全长50mm、柄径6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深4~6mm S:3200~3800、进给mm/min：400~600；高速开粗加工：切深5~7mm、行距1.2~1.8mm、S:5000~5800 进给mm/min：600~9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5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5mm、刃长13、全长50mm、柄径6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深4~6mm S:3200~3800、进给mm/min：400~600；高速开粗加工：切深5~7mm、行距1.2~1.8mm、S:5000~5800 进给mm/min：600~9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6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6mm、刃长16、全长50mm、柄径6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深4~6mm S:3200~3800、进给mm/min：400~600；高速开粗加工：切深5~7mm、行距1.2~1.8mm、S:5000~5800 进给mm/min：600~9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7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8mm、刃长20、全长60mm、柄径8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深6~8mm S:2500~3000、进给mm/min：400~600；高速开粗加工：切深8~10mm、行距2.0~2.4mm、S:4000~4500 进给mm/min：600~9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8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10mm、刃长22、全长75mm、柄径10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深8~10mm S:2000~2300、进给mm/min：400~600；高速开粗加工：切深11~13mm、行距2.6~3.0mm、S:3000~3500 进给mm/min：600~9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49 | 钨钢铣刀/平底刀 | 5 | 支 | 规格：直径12mm、刃长26、全长75mm、柄径12mm、4刃、r14圆弧螺旋槽，螺旋角45°，高强度减摩擦双螺旋刃带设计结构；暗金色涂层粉、采用超微粒材质粉末果粒是0.2um内，硬度：HRC≤65度；（满刃开粗参数：满刀切深8~10mm S:2000~2300、进给mm/min：400~600；高速开粗加工：切深11~13mm、行距2.6~3.0mm、S:3000~3500 进给mm/min：600~900。）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3<ra<0.5。能加工HRC≤65度的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钢注件。侧面精度达到<0.04um。 | | 50 | 外圆车刀 | 10 | 把 | MCLNR2525K12 1.刀把表面光洁度高，不允许有缺陷； 2.刀体制造制造品质高，硬度≥60HRC； 3.刀粒要求用复合压紧式，压紧螺丝不易滑丝和断裂；配ISO通用刀片，刀片可使用四个角； 4.抗震性能好, 加工材料为45号钢，切深5mm，线速度vc m/min210-355，工件不能出现震纹； 5.刀具底面与刀片顶面高度精度±0.01mm； 6.刀位加工长度≥40mm； 7.刀杆中心高为25mm，总长为125mm，MC型，主偏角95°。 | | 51 | 外圆车刀片 | 100 | 片 | CNMG120404-99  1.加工材料为45号钢，切深3mm 2.连续24小时，加工高速钢材料不能出现烧刀和磨损现象； 3.采用合金锻压毛坯； 4.配MCLNR/L-12使用 | | 52 | 外圆尖刀片 | 100 | 片 | VBMT160404-99（精加工钢,表面粗糙度Ra0.4） 1.刀片材质：金属陶瓷 2. 加工材料为45号钢，切深2mm，  3.连续24小时，加工高速钢材料不能出现烧刀和磨损现象； 4.采用合金锻压毛坯； 5.配SVJBR/L-K16使用 | | 53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2 | 把 | 1.刀把表面光洁度高，不允许有缺陷；压紧螺丝不易滑丝和断裂； 2.刀体制造制造品质高，硬度≥60HRC； 3.刀具底面与刀片顶面高度精度±0.01mm； 4.可加工单边槽深≥10mm，双头用刀，可切换两种型号刀粒（3mm双头刀片和R1.5mm双头刀片）； 5.抗震性能好，加工出来的工件槽壁和槽底达表面光洁度≤Ra1.6μm； 6.适合加工外圆切槽、仿形加工用直刀和横向加工； 7.H-KGMR强力型（加托底），刀杆中心高为25mm，总长为125mm； | | 54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2 | 把 | 1.刀把表面光洁度高，不允许有缺陷；压紧螺丝不易滑丝和断裂； 2.刀体制造制造品质高，硬度≥60HRC； 3.刀具底面与刀片顶面高度精度±0.01mm； 4.可加工单边槽深≥15mm，双头用刀，可切换两种型号刀粒（3mm双头刀片和R1.5mm双头刀片）； 5.抗震性能好，加工出来的工件槽壁和槽底达表面光洁度≤Ra1.6μm； 6.适合加工外圆切槽、仿形加工用直刀和横向加工； 7.H-KGMR强力型（加托底），刀杆中心高为25mm，总长为125mm； | | 55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3 | 把 | 1.刀把表面光洁度高，不允许有缺陷；压紧螺丝不易滑丝和断裂； 2.刀体制造制造品质高，硬度≥60HRC； 3.刀具底面与刀片顶面高度精度±0.01mm； 4.可加工单边槽深≥20mm，双头用刀，可切换两种型号刀粒（3mm双头刀片和R1.5mm双头刀片）； 5.抗震性能好，加工出来的工件槽壁和槽底达表面光洁度≤Ra1.6μm； 6.适合加工外圆切槽、仿形加工用直刀和横向加工； 7.H-KGMR强力型（加托底），刀杆中心高为25mm，总长为125mm； | | 56 | 强力型外槽刀杆 | 5 | 把 | 1.刀把表面光洁度高，不允许有缺陷；压紧螺丝不易滑丝和断裂； 2.刀体制造制造品质高，硬度≥60HRC； 3.刀具底面与刀片顶面高度精度±0.01mm； 4.可加工单边槽深≥25mm，双头用刀，可切换两种型号刀粒（3mm双头刀片和R1.5mm双头刀片）； 5.抗震性能好，加工出来的工件槽壁和槽底达表面光洁度≤Ra1.6μm； 6.适合加工外圆切槽、仿形加工用直刀和横向加工； 7.H-KGMR强力型（加托底），刀杆中心高为25mm，总长为125mm； | | 1  套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4.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 7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4 | 不能满足合同履行期; |
| 5 |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6 |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
| 7 |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8 |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技术指标及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5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5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
| 2 | 技术标响应情况 | 25分 | 招标文件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  在25分的基础上，供应商重要技术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要求相比每有一个负偏离减1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服务要求相比每有一个负偏离减0.5分，减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带“★”项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技术白皮书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对于未提供“★”项技术服务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无法实质性证明技术服务条款的视为负偏离，按照以上标准进行扣分。对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拒收货，并且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 | 演示 | 15分 | **供应商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放入U盘，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密封标注单位名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U盘不退。评委根据U盘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满分得15分，每有一项部分满足扣2分，全部满足得5分，有一项不演示的扣5分。未提供演示U盘/视频文件无法打开或视频损坏/只有画面无声音的本项不得分；如视频文件原因不能播放，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2、互联网+实验报告管理系统功能  3、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功能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及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流程及方法科学合理、计划完整详实、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具体细致，有明确的技术支持保障及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有具体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有层次的，切实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15分；  2.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明确的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有技术支持保障及人员安排、有详细的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可行性强、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12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及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等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时间进度安排的，满足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8分；  4.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安装及培训、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4分；  5.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够细致，供货保证措施不可靠，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不可行性，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2分；  6.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分 |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问题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迅速，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切实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完整、问题解决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处理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时间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8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有售后服务承诺完整、问题解决方案内容详细，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满足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6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售后服务承诺，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的，基本符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得4分；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承诺，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安排不合理，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得2分。  6.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二0二四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注册地：

统一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供货单位（乙方）：

注册地：

统一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甲方与乙方根据釆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投标等相关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釆购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1、釆购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人工、安装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至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申请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乙方应随货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承诺。

**三、货物安装、调试**

乙方根据前期签订的进场协议内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未与农户签订进场施工协议，擅自入场施工安装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备品、备件的供应**

1、乙方交货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规定的随货易损件和附件。

2、乙方应保证在货物的寿命期内，供应甲方附件及配件，保证其正常运行**五、交货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期间，要配合乙方协调提供货物堆放场地，并配合乙方做好交货和验收工作。

**六、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七、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8.须提供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清单、服务成果文件等，提供验收报告；照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售后服务，包含使用（操作）培训、维护等服务。

2、在货物的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积极有效响应。

3、培训：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并且免费对使用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确保使用方熟悉掌握设备的使用。

**九、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十、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给乙方款项，确保工程款项及时拨付到位。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品牌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不能及时更换的，按违约处理，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为计算基数，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及由此产生的间接经济损失，但属于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5、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等，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责任。

6、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疫情、地震、台风、灾害、战争等）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履约的，乙方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履约。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甲方可给予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包号）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  写此栏） |
|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  写此栏） |
| 单价： （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
|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项  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
|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项目  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1.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  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 | 数量 | 总价  （元） |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节能环保（是/否） |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情况 | 备注 |
| 商务条款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

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技术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备注  （页码） |
|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  |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中保 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

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

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  |
| --- |
| 保证金缴纳证明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级,详见以下截

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

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bookmark9)，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2](#bookmark10)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家节能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

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 ”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

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